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106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元/股,发行数量为10,13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均不参与缴款认购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9,720,475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3,525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007,686.2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52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4,513.75

(三)网下投资者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19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0,795,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部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上市后次个交易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发行上市后次个交易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配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6,222,79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金额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9.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3,525股,包销金额为154,513.7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30.04%。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费用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35 3023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

维远股份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维远股份”A股股票4,125.00万股。

缴配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报》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账户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569,7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4,549,45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86775%。配号总数为244,549,45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44,549,4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28.4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6032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喜马拉雅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宏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含)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3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4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38%,回购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0.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6,998,822.9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3,16,450股。

3.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回购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下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匠心家居”,股票代码为“3010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8,4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50,779,148.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20,851.02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558股,包销金额为3,020,851.0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本立科技”股票1,76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47,5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083,236,000股,配号总数为326,166,472个,起始号0300030000000001,截止号0300032616647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84089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29,224.16493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股。

美邦股份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邦股份”A股1,35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报》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按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账户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36,8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271,99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01911%。配号总数为134,271,9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4,271,9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1.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55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喜马拉雅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36,8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271,99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01911%。配号总数为134,271,9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4,271,9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1.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55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喜马拉雅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期限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3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329,7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先生发出的通知,获悉唐唐先生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唐先生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唐先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质押利率为4.75%。唐先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质押利率为4.75%。

二、控股股东唐先生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唐先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质押利率为4.75%。唐先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质押利率为4.7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30-15:00;2021年9月2日上午15:00-16: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0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聚集,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见,会议视频亦通过前述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并同步直播。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见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均为参加现场会议。

(七)会议记录日期:2021年9月2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或委托人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浦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397,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6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174,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97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2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6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4,128,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01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397,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6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174,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97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2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6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4,128,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01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397,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6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174,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975%。

三